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19351号

原告谭锋，男，196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姚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蔡艳菊，女，197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江彬，上海市申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奕，上海市申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谭锋与被告蔡艳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张恩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谭锋的委托代理人姚剑，被告蔡艳菊的委托代理人江彬、冯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谭锋诉称，被告与吴永剑在2001年7月10日至2014年5月7日是合法夫妻关系，吴永剑在原告公司里做司机，吴永剑称因为母亲去世需要钱向原告借款2万元，原告在2014年1月8日出借了款项。后因吴永剑一直不予归还，原告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吴永剑归还借款2万元并承担利息和诉讼费。吴永剑也曾向原告的公司借款5万元，因为无法联系到吴永剑，原告曾向法院对吴永剑申请执行，但其名下无财产可以执行。原告只能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连带偿还吴永剑对原告谭锋的借款本金2万元；2、被告连带偿还吴永剑对原告谭锋以2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1月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3、被告连带偿还（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2514号案件受理费150元。

被告蔡艳菊辩称，原告诉请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请。被告承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的前提是原告需要证明债务依法存在并用于夫妻生活开销。原告没有在前案中将被告作为共同被告，现起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原告没有胜诉权。被告与吴永剑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了无共同债权债务。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8日，原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吴永剑账户（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打款2万元。

2014年4月22日，吴永剑出具《借条》，载明：“今借谭锋人民币贰万元整，定于2014年4月31日前还清。……”

2014年7月10日，原告、吴永剑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吴永剑……乙方：谭锋……2.甲方确认已收到乙方的人民币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3.现甲方承诺于2014年7月15日之前归还该借款。若甲方在2014年7月15日之前未能归还该借款，乙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甲方，要求甲方归还该借款，并且甲方必须按年息30%支付乙方从实际借款日期起到甲方实际还款日止的全部利息。……”

另查明，被告与吴永剑于2001年7月10日登记结婚，2014年5月7日登记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婚姻期间无共同债权债务。

再查明，原告在2014年12月5日起诉至本院，要求吴永剑归还2万元欠款及利息，本院经审理后判决，一、被告吴永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谭锋借款2万元；二、被告吴永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谭锋以2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1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为此，原告支付了诉讼费150元。该案判决生效后，吴永剑并未履行该判决给付义务。

以上事实，由（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2514号、离婚协议书、离婚登记审查表、离婚登记声明书等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原告与吴永剑之间存在2万元的借款已由生效的判决予以确认。本案的焦点为被告是否对此债务应负民事责任。经查，原告与吴永剑的借款形成在被告与吴永剑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并未能向本院举证该债务系吴永剑的个人债务，故本院认定该债务应属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同理，原告主张的生效文书中的利息和案件诉讼费，被告也应共同承担。被告的抗辩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蔡艳菊对（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2514号判决书所确定吴永剑归还原告谭锋借款2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二、被告蔡艳菊对（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2514号判决书所确定吴永剑归还原告谭锋以2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1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三、被告蔡艳菊对（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2514号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150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蔡艳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恩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陶娴瑾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